

**立法會 CB(2)1268/17-18(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68/17-18(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國歌法本地立法就要展開了。本人冀盼國歌法早日順利通過。  
本人認為國歌法本地立法很有必要。理由如下：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將全國通用的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香港有憲制責任通過本地立法執行。
- 二、香港從來用以標榜並認為能達致成功的就是一一法治。所以在國歌法上，我們決不能留下一個空缺。
- 三、國旗、國徽、國歌都體現國家的尊嚴，若補上國歌法，市民就有法可循，尊重國歌，尊重國家，尊重自己的民族，尊重他人，尊重自己。
- 四、香港有了國歌法，在群體活動的大場合，可以減少因一小撮滋事分子造成的群體矛盾，減少警方難控的混亂場面。

杞人會憂慮市民易誤墮法網，其實杞人大可放心。不要小看香港市民，香港市民都很聰明，懂得「尊重」一詞的意思，更懂以行為相配合。更何況香港是標榜法治的社會，又有公正的法官，還有不服判決而可上訴的機制，所以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應早日展開。期望本地國歌法能順利誕生。

多謝主席！

香港永久性居民 黎德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